

证券代码：872250

证券简称：欣思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5月4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至2026年4月28日。

现该笔贷款将到期，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展期695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至2027年4月28日）。展期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天平、刘春恋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贷款必要性

上述贷款展期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三、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许天平、刘春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